

计人员系统等集团应用；就收入和清算数据差异原因排查，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工作，对客票数据进行核查。

（三）加快推进新系统的开发。按照《财务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专项规划》安排完成相关子系统的需求分析和总体方案设计，部分系统完成详细设计进入程序开发阶段；完成银行计算机系统、资金结算网和 TMIS 网络之间数据传输通道方案实施，下发“实施账户管理等子系统数字加密和认证的通知”电报，进行了账户管理、资金监控、借款担保三个子系统的全面试运行，实现了铁路单位银行、结算中心账户的申请、审批和备案流程的集中管理；进行物资管理系统开发和试运行，协调物资系统和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系统接口。

（四）强化系统安全维护。完成资金管理系统数据集中处理及灾害备份系统可行性研究报批工作；制订了《收入管理系统维护考核管理办法》。完成远程连接、大容量存储设备及网络安全自查，以及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的安全保密情况检查。

（铁道部财务司供稿 王卫星执笔）

交通运输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8 年，各级交通运输财会部门围绕做好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三个服务要求，扎实勤奋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征管力度

一是积极搭建融资平台，完成了交通运输部与中国农业银行《“十一五”期间全面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工作，并联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下发了关于加强合作共同促进农村公路建设的通知，进一步拓宽了交通建设资金的融资合作领域，为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搭建了融资平台。二是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争取扩大信贷资金对交通建设的投入，积极探索利用多种金融机构资金的新途径，努力增加交通建设资金来源。三是继续做好资产证券化融资的研究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四是组织开展规费征收检查，加大费收催缴力度。加强了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工作，组织完成了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体制调研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

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

一是清理车购税结余资金，关注车购税收入，联合财政部下达并追加车购税支出预算，最大限度地满足公路建设资金需求。二是针对 2008 年南方地区突发的冰雪灾害和四川汶川地震灾害给交通造成损坏急需资金支持的情况，积极协调财政部，落实相关补助资金，有力地支持了抗震等救灾工作。落实了奥运交通保障、三峡船闸安保等专项支出预算，

促进了交通运输应急工作的开展。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努力确保机构运转和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特别是针对 2008 年应急和突发事件较多的特点，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资金请拨款速度。四是结合交通单位实际，组织推行港口建设费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增强服务意识，及时帮助基层预算单位解决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完成了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清理上报及处理转复工作。五是做好燃油税改革相关工作。联合财政部起草了《取消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对该办法及《中央对地方燃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的意见。六是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组织开展了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问题的研究，并形成了初步方案。

三、加强财务监管，规范财务行为

一是做好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部属单位完成“坚持依法理财、杜绝履查履犯承诺书”的签订工作，促进单位领导加强财务管理责任意识；开展了 2008 年预算执行自查工作，完成了预算执行、收支两条线、“小金库”和银行账户管理的重点检查，完成了预算自查情况报告并报审计署。二是积极配合财政部、审计署工作。配合审计署完成对部机关的预算执行、决算审签、港口建设费绩效审计相关工作，配合财政部完成对 2007 年港口建设费决算的检查工作，并组织相关单位认真做好整改工作。三是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建立了部属单位相关财务事项实行中介机构审计制度，组织开展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属单位审计的入围招标工作；召开了会计委派制试点单位座谈会，总结了试点经验，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了会计委派制工作。

四、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和绩效考评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组织部属单位做好政府采购日常管理工作，认真总结上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情况，并向部属单位和部管社团进行了通报；完成了对部属单位政府采购的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了政府采购专项检查整改工作；组织开展了 WTO 政府采购协议的研究工作，完成了 2008 年终期研究报告，并向财政部报送了工作建议。二是总结了 2007 年交通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经验，并将考评结果提供有关司局参考，以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组织开展了 2008 年度绩效考评工作，确定 43 个绩效考评项目，并重点组织有关部属单位完成了“长江干线水上巡航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完善法规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组织开展交通建设资金监管机制问题研究，草拟了《交通建设资金监管规程》、《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完善了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二是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出台了《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并在此基础上研制了《关于加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管理工作的通知》；拟定了《公路收费权转让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了公路收费权转让项目审批程序的规定。

六、加强财会基础工作

一是组织召开了全国交通运输财务工作座谈会,总结了2008年交通运输财务工作,布置了2009年重点工作,总结推广了交通行业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经验,为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二是进一步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拟定印发了交通财会“十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并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共同建设交通高级财会人员培训基地;组织部属单位开展优秀会计人员的评选活动,调动财会人员积极性。三是召开了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总结了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并围绕交通运输财会重点工作开展了政策咨询活动。四是完成了部重点科研课题《国内交通企业如何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研究》的中期研究报告。

(交通部财务司供稿 王树桐执笔)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8年,国家对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的管理方式进行重大改革,组建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财务会计人员紧跟国际国内社会经济形势变化,认真学习国家关于深化改革和应对危机的各项措施,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完成财务机构的组建工作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三定”,工信部的人员和职责主要来源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原国防科工委、原信息产业部和原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部党组深刻认识到,推进融合是工信部组建后的当务之急,而财务融合更是关键。财务司作为工信部24个内设机构之一,是工信部和行业财务会计工作的主管机构,其融合程度对保障部门的正常运转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把业务融合落到实处。打破原有的板块格局,将原来分散的职能集中起来,统一管理;将业务进行充分整合,按业务流程科学设计处室职能。二是把人的融合落到实处。按干部业务专长和特点,将来自各方面的人员按需要合理安排岗位。三是把思想融合落到实处。全体同志决心要互相尊重、互相理解、取长补短,增强团结,融合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大局之中。四是把部的大融合落到实处。通过理清头绪,摸清家底,把原来分散在各个方面的资金集中管理,保障部门行业管理工作需要,为完成重大历史使命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工业和信息化财务会计人员逐步明确了管理、保障、支撑、服务的职能定位,树立了规范、严谨、稳健的工作作风;建设了坚持学习、开拓思路、转变观念的组织文化。

二、加强沟通协调,增强经费保障

一是积极协调财政部、发改委、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办公厅等单位,加快推进预算划转工作。此次预算划转涉及面广,具有预算科目(项目)多、经费数额大等特点,2008年预算划转基本到位,累计划转预算指标78.81亿元,保证了部门组建后各项工作的持续有效进行,同时也为新形势下大部制改革和预算划转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二是认真履行“三定”职责,通过开展调研等掌握行业发展和机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经费困难,并向财政部等部门进行反映,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2008年累计调整预算30.2亿元,同时顺利完成了2009年预算编报工作,解决了部机关正常运转和行业管理经费不足、所属单位事业发展经费缺口较大等问题。

三、财务管理有效开展

(一)做好银行账户清理归并工作。根据财务集中管理要求,进行了大量账户撤并、变更调整工作,顺利完成了基本账户、零余额账户、收入收缴账户的开户变更手续。协助部属单位解决基建账户延期和新划入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变更手续,协助办理票据更换等业务。组织完成7所高校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归垫申请和批复工作,为高校财务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做好资产管理等工作。完成了机构变动部门资产清查和登记工作。按照人员定编,办理了变动部门的资产划转工作。办理所属各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工作31项,核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9950.70万元;组织完成了所属行政事业单位2007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及南京理工大学13项资产评估事项的备案工作;办理了人民邮电出版社转让部分股权、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政企分家遗留问题等。

(三)做好财政经费核算、预算执行和决算编报管理工作。实现了财政经费的归口管理和统一核算,保证各项经费及时拨付;精心组织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到位率;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组织开展了对2008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自查自纠工作;对有关财政决算工作进行了布置。

四、落实经济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一)建立和理顺财税政策协调机制。主动沟通有关部门,加强职责分工协调,积极参与行业财税政策协调落实工作。逐步与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建立了稳定的协调机制。分别与部属高校、通信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有关行业协会、11大军工集团召开了座谈会,并结合增值税转型、平板显示产业政策研究、政府采购课题研究等专题召开各种类型的工作会议。有关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的建立,为今后经济政策研究和协调落实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推动落实提高工业产品出口退税率。积极协调提高部分劳动密集型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以及国内配套能力强的产品出口退税率,及时研究提出了调整出口退税